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院行字〔2025〕44号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关于 2025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推荐人选的公示

按照《北京建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北建大党发〔2025〕9号）的规定，根据《关于 2025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的通知》（北建大人发〔2025〕9号）的文件精神，经前期申报材料公示、资料审核、考核评议组考核评议，并经学院评聘委会评议，拟推荐以下人员作为推荐人选，具体如下：

专任教师系列（副高）

序号	姓名	申报学科	现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1	王光新	建筑学	讲师	副教授（教研型）	正常晋升
2	甘振坤	建筑学	讲师	副教授（教研型）	正常晋升
3	孙艳晨	建筑学	讲师	副教授（教研型）	正常晋升
4	李珊珊	建筑学	讲师	副教授（教研型）	正常晋升
5	伍沙	建筑学	讲师	副教授（教研型）	正常晋升
6	李佳婧	建筑学	讲师	副教授（教研型）	正常晋升
7	许超	风景园林	讲师	副教授（教研型）	正常晋升

专任教师系列（正高）

序号	姓名	申报学科	现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1	张曼	建筑学	副教授（教研型）	教授（教研型）	正常晋升
2	马全宝	建筑学	副教授（教研型）	教授（教研型）	正常晋升
3	潘剑彬	风景园林	副教授（教研型）	教授（教研型）	正常晋升
4	张清华	城乡规划	正高级工程师 (副教授)	教授（教研型）	正常晋升
5	贺 鼎	城乡规划	副教授（教研型）	教授（教研型）	破格晋升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在公示期内，全院教职工对公示对象如有意见，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学院反映。反映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个人名义对公示对象存在问题进行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对无实质内容的匿名信和来电、来访一般不作调查；以单位或部门名义对公示对象存在问题进行反映的要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

邮箱：jianzhuxueyuan@bucea.edu.cn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5 年 9 月 15 日